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126号“融城优郡”B5幢3层

电话：0871-63172192 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650021



目 录

释 义.....	2
一、 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4
二、 本次增持的情况.....	6
三、 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8
四、 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法律依据.....	8
五、 结论意见.....	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锡业股份、公司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锡控股、增持人	指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云锡集团、控股股东	指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持	指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云锡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
本所	指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运作指引》		《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
法律意见

致：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接受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云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云锡控股增持公司股份的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的出具已得到锡业股份如下承诺及保证：

1. 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
2. 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
3. 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4. 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锡业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增持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增持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云锡控股，根据云锡控股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锡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锡业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1217887888A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东路121号
注册资本	462866.357万元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及其矿产品、稀贵金属及其矿产品、非金属及其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矿冶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水业服务；生物资源加工；仓储运输、物流；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固体矿产勘查（乙级）；动力电池、光能、太阳能的研发、生产、销售。
成立日期	2006年7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张涛
营业期限	2006年7月6日至长期

2. 锡业股份的控股股东为云锡集团，为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云锡集团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云锡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云南锡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1734323140P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注册资本	114008.3 万元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及矿产品、非金属及矿产品的采选冶、加工、销售；化工产品（国家有特殊规定的除外）、建筑材料批发、销售；进出口业务（按目录经营）；矿冶机械制造；环境保护工程服务；建筑安装；房地产开发；劳务服务；技术服务；井巷掘进；水业服务；生物资源加工；仓储运输；有色金属深加工及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危货运输、专用运输（按道路运输许可证范围经营）
成立日期	2002 年 2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	张涛
营业期限	2002 年 2 月 6 日至长期

3. 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增持人的一致行动人，根据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250121788314XJ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云南省红河州个旧市金湖东路 121 号
注册资本	11410.32 万元
经营范围	金属工艺品及相关工艺品设计、制造、销售；有色金属矿产品收购、加工、销售；劳动保护用品制造、销售；机织服装、服饰制造、销售；溶解乙炔气及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销售；橡胶制品、合成材料、通用零部件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燃气、电石销售；文体用品、日用家电设备、办公用品销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雄军
营业期限	2014 年 11 月 25 日至 2049 年 11 月 10 日

4. 根据云锡控股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以下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增持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增持人具备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情况

（一）本次增持前增持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云锡控股直接持有锡业股份 203,231,754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2.18%。云锡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云锡集团、持有锡业股份 542,607,31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2.52%。云锡控股的一致行动人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锡业股份 5,909,801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35%。三者共计持股 751,748,866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5.05%。

（二）本次增持计划

锡业股份于 2018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了以下内容：

（1）2018 年 8 月 2 日，云锡控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1,435,100 股，增持金额为 15,420,579.79 元，增持比例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0.086%。本次增持前，云锡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3,231,754 股，

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2.18%。本次增持完成后，云锡控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04,666,854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2.26%。

(2) 云锡控股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计划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用于增持的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 本次增持情况

自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云锡控股通过深交所系统增持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成交均价（元/股）	增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持方式
云锡控股	2018 年 8 月 2 日	1,435,100	15,420,579.79	10.745	0.0860	二级市场
	2018 年 8 月 3 日	500,000	5,427,925.00	10.856	0.0300	
	2018 年 8 月 6 日	1,610,000	16,679,962.96	10.360	0.0964	
	2018 年 8 月 17 日	1,204,300	12,481,444.00	10.364	0.0722	
	2018 年 9 月 6 日	500,000	4,965,500.00	9.931	0.0300	
	2019 年 7 月 3 日	10,600	113,950.00	10.750	0.0006	
	合计	5,260,000	55,089,361.75	10.473	0.3152	

综上，截至 2019 年 7 月 22 日，云锡控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2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52%，本次增持实施完毕。

(四) 本次增持后增持股人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云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锡控股、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云锡集团	542,607,311	32.52%	542,607,311	32.52%
2	云锡控股	203,231,754	12.18%	208,491,754	12.49%
3	个旧锡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5,909,801	0.35%	5,909,801	0.35%
	合计	751,748,866	45.05%	757,008,866	45.3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锡业股份于2018年8月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019年7月24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锡业股份已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申请的法律依据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经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已经披露的相关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30%，本次增持后合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比例增加0.3152%，即自其拥有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事实发生之日起每12个月内未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伍志旭

伍志旭

承办律师: 冯楠

冯楠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